

舊約「耶利米書」第三十至三十一章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耶利米書第三十至三十一章。

生命讀經

耶利米生命讀經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篇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耶利米書從三十章到三十三章，論到耶和華關於以色列復興的應許。其中三十、三十一章啓示這應許之復興的各方面，耶和華使被擄的以色列和猶大回轉，並在懲治他們之後，把他們帶回美地。

二、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節啓示，作以色列丈夫的耶和華與以色列另立新約。耶和華將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祂要作他們的神，使他們作祂的子民，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，因為他們都必認識祂，末了看見耶和華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三節上：「…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」這樣的律法必是生命的律法，這律法本身必是生命；否則，就無法放在我們裏面。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是最高的律。這生命的律與賜生命的靈緊密相連；這靈在羅馬八章二節稱為「生命之靈」。因此，神、基督、和那靈就是這生命，而藉着我們的重生，這生命如今就在我們裏面，對我們乃是一個律來盡功用。這律是義的、聖的，且是愛與光的律。因着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是個律，牠就在凡事上控制、管治、規律、約束我們。我們裏面所有的是何等奇妙的律！這神聖生命之律裏有神聖的性能，這性能是全能的，能在我們裏面作一切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並且，這律使信徒由神構成，叫他們成為祂的擴增，作祂的彰顯。末了，這律將我們構成基督的身體。

二、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四節上：「他們…都必認識我。」這話指明，我們要認識神到一個地步，不需要任何人教導我們。永遠的生命有特別的功用，這功用就是認識神。（約十七3。）要認識神這神聖的人位，我們需要神聖的生命及其功用。至終，不需要外面的教訓，因為我們會藉着神聖生命的功用認識神。這神聖的生命是我們基督徒生命的中心和普及。這生命一點不差就是基督自己，而基督就是神。我們裏面既有神作生命，我們就能認識祂，珍賞祂，活祂，並由祂構成。不僅如此，藉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神就能完成祂的經綸，使祂得着祂自己團體的彰顯，直到永遠。

❖ 姬瀚珽